

无锡市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2020

为深入贯彻《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对标国际一流营商环境标准，持续提升营商环境整体水平，着力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推动无锡当好全省高质量发展领跑者，特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需求导向、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以实施“一网通办、精准服务”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水平为主线，以打造一流政务环境、政策环境、市场环境、法治环境为重点，推进各领域改革再突破、创新再深入、制度再完善，聚焦服务企业全生命周期，倾力打响无锡“无难事、悉心办”营商环境品牌，不断提高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的获得感满意度，更好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全力打造最优营商环境城市。

二、全力打造更加高效的政务环境

（一）开办企业

1. 持续缩短企业开办时间。优化提升“全链通”平台系统功能，推行开办企业全程网上办理，将企业登记注册、公章刻制、涉税业务、社保业务、银行预约开户等企业开办过程中需要办理的事项全部纳入“全链通”平台。企业登录“全链通”平台即可办理涉税和社保等业务，实现开办企业环节的并联办理。持续推广使用企业开办平台“一表制”。各级行政服务大厅配备政务服务专员提供开办企业咨询、导办、帮办服务。至2020年底前实现开办企业2个工作日内办结常态化，开办企业专区套餐式办理1个工作日内办结。

2. 全面推进电子营业执照“一城通用”。充分利用政务服务管理平台，丰富电子营业执照“一城通用”场景，深度融合线上线下服务，2020年6月底前企业营业执照即可办理后续刻章、税务、社保、公积金等开办企业事项，无需企业提供纸质营业执照。探索跨区域跨部门跨领域综合应用。

3. 持续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按照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准入服务等方式，于2020年下半年全面有效分离营业执照与许可证明功能，实现市场主体依法持照即可经营。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确定审批改为备案和告知承诺事项清单。研究制定行政审批告知承诺管理办法。

（二）工程建设项目许可

4. 推行区域评估和告知承诺。认真落实《无锡市省级以上开发区区域评估工作对接落实方案》，开展重要矿产资源压覆、节能评价、地质灾害、环境影响、文物保护、地震安全、水土保持、洪水影响等必要审批事项的区域评估工作。区域范围内的工程建设项目均可共享区域评估评审结果，政府部门在土地出让或划拨前，告知建设单位相关建设要求。

5. 简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认真落实《无锡市工程建设项目分阶段并联审批实施办法（试行）》，推行项目并联审批，工程建设项目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实行每个阶段“一家牵头、并联审批、限时办结”。2020年底前工程建设项目从申请立项到竣工验收和公共设施接入服务为止，审批时间最长不超过80个工作日，其中一般社会投资项目实现60个工作日内完成。探索缩小施工图审查范围，优化审查内容，进一步提高施工图审查效率。

6. 优化环评服务流程。做好重大项目环评审批服务，进一步加强对在锡开展业务环评机构的考核管理，将审批时限由法定60个工作日压减至30个工作日。将工业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纳入本地重大环保公共基础设施进行规划布局，完成江阴锦绣江南二期常规模焚烧项目建设，新吴区能之汇新增0.99万吨/年等离子体焚烧线。

7. 实施联合竣工验收。将同属竣工验收阶段的规划、土地、消防、人防、档案等竣工验收事项合并为联合验收一个办理环节，统一竣工验收材料和标准，实行建设单位一次申报、部门联合验收、统一出具验收意见的审批管理方式。2020年6月底前实现联合现场勘查验收、出具联合验收意见书、完成竣工验收备案时间提速至12个工作日。

（三）获得电力

8. 全面推广线上办电。继续推广“网上国网”APP、“锡电特快”88885180等线上办电渠道，2020年底实现在“灵锡”APP中增加个人办电入口，全面拓展客户线上办电渠道，打造线上申请、线上派单、线上收费、线上报验的全程线上服务体验，提高办电效率。

9. 压减电力接入审批环节。深化政企信息互通，通过地方政务服务平台直接获取客户办电所需的身份证明等信息（资料），无需客户携带提供。优化电力工程并联审批共享平台，推行供电外线工程审批综合一窗受理，网上办理和信息集成，后台同步向规划、市政园林、交通等相关部门推送申报材料，推动各项行政审批事项并联办理和限时办结，同步落实并联审批系统在市、市（县）区两级的应用，加大在线跟踪审批进度。推动各地出台并落实300米免审批服务实施细则。对1千伏及以下管线不超过500米的10（20）千伏电力接入涉及到的规划许可、绿化许可等事项由审批改为备案管理。压减10（20）千伏及以下项目办电环节，打造小工程量项目“绿色通道”，推行配套工程“典型化”定制，实行办电“契约制”服务，不断提升客户办电体验。

10. 压缩电力接入时间。完善小微企业“三零”（零上门、零审批、零投资）服务模式，借助“网上国网”、移动作业终端等线上服务平台，简化内外部工作流程，缩减电力接入时间。电力接入需占路路的，2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踏勘，5个工作日内完成许可审批。2020年6月底前全市10（20）千伏、400伏非居民电力用户

平均接电时间分别压减至35个工作日和5个工作日以内。在取得各项行政审批手续后，分别在30个工作日和3个工作日内完成工程施工。

11. 压降办电用电成本。对10（20）千伏非居民新装、增容项目（不含国家和地方淘汰类、限制类产业，临时用电、居配工程项目）外线电气工程由供电投资建设到客户分界点（不含管廊、土建工程）、400伏小微企业由供电公司逐步投资建设到电能计量箱。对国家批准的各类新增省级及以上园区，其园区内用户，可实行直供到户。为35千伏以上用户提供免费用能咨询，协助客户优先与发电企业开展直接交易。

（四）获得用水用水

12. 优化接入流程。优化完善水气内部流程，实现用水用气报装最多3个环节。2020年6月底前，具备接水条件的，自来水无外线工程的办结时间不超过3个工作日；有外线工程的办结时间不超过8个工作日，有外线有审批的工程办结时间不超过15个工作日。具备接气条件的，天然气无外线工程的办结时间不超过5个工作日；有外线无审批的工程办结时间不超过15个工作日；有外线有审批的工程办结时间不超过25个工作日。

13. 优化审批流程。完成供水、供气并联审批系统升级改造，加快推进信息共享、数据互通，实行供水供气外线工程审批综合“一窗受理”，实施“一窗申报”。推动水气网上营业厅手机客户端与供水供气并联审批系统互联互通，落实并联审批、联合踏勘、限时办结机制，各涉及行政许可的部门在接到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踏勘、审批并出具批复书面意见或核发相关许可证。对200米以下供水供气接入涉及到的规划许可、绿化许可等事项由审批改为备案管理。

14. 推广线上办理平台。推广“无锡水务”“无锡华润燃气”微信公众号线上办理渠道，增加相应功能板块，2020年6月底前实现水、气线上平台可办理业务种类数占全部业务总类数80%以上。

（五）不动产登记

15. 扩大不动产集成服务功能。拓展不动产集成服务平台的登记类型范围，增加新建商品房首次转移登记、金融机构发起抵押登记网申、存量房交易网签自助服务等，完善完税信息在线获取功能，实现电子交易合同和电子税票在线获取，业务类型覆盖90%以上的不动产业务。推进金融机构通过不动产集成服务平台（或不动产银行网申平台）开展线上抵押，实现贷款抵押合同等收件材料线上推送和信息共享。2020年，全市不动产登记与水电气关联业务形成“一张表、自由选、联动办、不见面”的办理新模式。

16. 推进“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推行新建商品房首次转移登记、经公证的继承转移登记线上服务，支持办事群众通过不动产集成服务平台进行存量房交易登记、继承转移登记、新建商品房首次转移登记的在线预约、办理及进度查询。依托网上政务服务平台，推出“外网申请、内网审核、现场核办、即时领证”的线上登记服务，持续拓展不动产登记“不见面服务”的范围和深度，实现网上登记、缴税、过户和电子产权证发放，推进不动产登记“一环节、即时办、最多见一面”。拓展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应用服务，推进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在横向部门与银行间协同互认，面向个人提供电子证照查询服务，不断扩大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的应用范围。加强与金融机构的合作，推行“线上抵押”，逐步开展预购商品房（经济适用房）预告登记合并抵押预告登记、抵押预告登记的变更及转移登记、抵押预转现登记、（预）抵押权注销登记等线上抵押登记业务，加大不动产登记电子证明的应用推广力度。2020年6月底前新建商品房首次转移登记（批量件除外）当日办结，存量房转移登记及实体经济不动产登记3个工作日内办结。

（六）政务服务

17. 推进“一网通办”。优化政务服务业务系统，推进“一网通办”线上、线下办理一套业务标准，一个办理平台，数据同源、服务同源、功能互补、无缝衔接。打通数据信息壁垒，完善城市大数据中心建设。建设无锡市统一的政务云管理平台，与省级中心互联互通。加快数据汇聚共享，加强城市大数据中心共享交换服务能力，完善省、市、市（县）区一体化大数据共享交换体系。完善全市人口、法人、电子证照、自然资源和空间地理等综合基础库，年内实现数据治理入库率达到80%。全面梳理市级部门建设的政务服务网上申报系统（界面）和业务审批系统，印发共享责任清单，年内实现市级部门受办分离接口接入市级共享交换平台完成率达到80%。

18. 优化服务企业总门户。在江苏省政务服务网旗舰店无锡站逐步开设登记开办、不动产登记、建设项目审批、跨境贸易、水电气和网络报装、产权保护、金融服务、企业用工、企业用地、纳税与降本等各项服务，提高人机交互界面的互动性、便捷性。在市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开设法人服务专栏，并与省统一身份认证平台以及电子证照库、统一支付平台、EMS等系统对接。2020年底前依托“无锡政务服务”APP，逐步推进各类法人事项在移动端的办理，建成覆盖市、市（县）区两级的自助服务区。

19. 推行政策兑现“一网清”。优化完善“企业服务云平台”（含微信公众号），建立国家和省、市涉企政策动态更新工作机制，通过人工智能技术，在线提供政策搜索、自动匹配、智能推送、提醒提醒等功能。开发城市级移动端小程序，与无锡政务服务移动端实现用户统一管理，应用同源发布，数据同步监控。拓展无锡政务服务网及其APP功能，将市政府网站政策集中宣传解读功能和市财政局现有“无锡市现代产业发展资金申报和服务平台”整合到无锡政务服务网及其APP上，并设置互动功能，开通“惠企通”服务平台，推进各项政策在线互动

咨询和办理服务，实现惠企政策“一网通办”。

20. 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改革。围绕群众办成“一件事”的需求，年内分类梳理出市场经营、不动产登记、项目建设和出生、就业、入学、社保等关注度高、办件量大的100件“一件事一次办”事项，从申请条件、申报方式、受理模式、审核程序、发证方式、管理架构进行系统再造，并逐步向全生命周期铺开。制定“一件事”动态管理清单并向社会公布，做到成熟一批、公布一批、实施一批。对纳入“一件事”的政务服务事项，实施一体化办理，实现系统集成、数据共享、业务协同。2020年底前，新增30项业务流程优化再造事项、新增30项高频个人事项在全市通办，实现“一件事”一窗办或“一件事”一网通办全覆盖。指导市（县）区开展“一窗式”改革，完善“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窗口同一出件”工作模式。推动100件高频事项“掌上办理”，实现政务服务“触手可及、瞬间可达”。对办件量大、流程简易的“一件事”，开展无人干预自动办理试点。

21. 扩大电子证照应用面。推广电子证照在医院、学校、车站、博物馆、风景区、游乐场等场所的社会化应用。建设电子印章系统，统一印章制发管理，提升电子印章、电子签名在法人、自然人办理各类政务服务事项中的应用度。争取开展电子文件单套归档和电子档案单套管理试点。提升多渠道统一公共支付能力，扩大支付事项接入范围。推动数据共享互认，开通在线开具证明服务，取消没有法律法规等依据的证明事项，推行申请人书面承诺。

22. 推动公共服务事项向基层延伸。全面拓展公共服务事项接入“一网通办”，梳理100项高频公共服务事项进行流程再造。建设全市统一的线下窗口管理平台，对所有窗口单位接办的政务服务事项实行精准管理，实时监督。全面推广政务服务大厅免费提供复印打印服务，科学设置母婴室、图书室、活动室等公共服务场所。推动公共服务事项向镇（街道）延伸、便民服务事项向村（社区）下沉，设置政务服务“一窗口”。通过延时、上门、预约、全代办等“保姆式”延伸服务，让政务服务主动走进社区、走进企业、走进群众，全力解决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问题。

三、全力打造更加精准的政策环境

（七）强化用地保障

23. 保障项目用地。加大重大项目保障力度，确保省、市级重点项目用地需求应保尽保。加强工业用地出让管理，完善工业用地准入门槛，建立出让年期与项目评审结果相挂钩的弹性出让机制。

24. 鼓励企业自有低效用地再开发。聚焦存量工业用地，探索优化政策机制，持续推动低效用地再开发。在符合相关规划、产业发展方向及不改变工业用途的前提下，支持土地使用者通过厂房加层、厂区改造、内部用地调整等途径提高土地利用率，增加容积率，不再增收土地价款差额；盘活改造存量土地用于健康养老、文化创意、生产性服务业、“互联网+”等国家支持发展的新产业、新业态，可通过协议出让方式办理出让手续。

（八）劳动用工及人才服务保障

25. 优化社保经办流程。推进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转移网上申请及一次性待遇结算网上申请提交、完成支付，为企业职工流动做好服务保障。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取消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一次性待遇结算申请相关证明材料。

26. 推进职业技能提升。进一步完善培训补贴操作实施办法，提高补贴标准，扩大培训补贴享受的范围，创新培训内容，重点支持岗前培训、在岗培训和岗岗转业培训。加大对就业困难人员、高危作业领域从业人员安全技能培训。发挥金保工程信息平台作用，利用大数据进行信息比对，缩短数据审核时间，加快培训补贴拨付。鼓励开展线上线下相结合的职工岗位技能提升培训。继续深化“乐业无锡”校企（劳务）合作，推动区域间技能人才流动。

27. 优化人力资源服务。探索深度利用“互联网+”的各类公共信息招聘活动，搭建更为畅通精准的供需对接平台。优化大学生“锡引”工程等人才引进支持政策，完善人才生活居住保障、落户等各项政策，逐步扩大“不见面”服务范围。制定人才服务“一站式”“一网通”标准，完善人才服务的规范化体系。积极落实稳岗返还、企业招用困难人员社保补贴、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社保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等政策。

（九）企业融资

28. 加大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力度。加大普惠型金融重点领域贷款力度，引导我市银行机构向民营、小微等实体经济领域倾斜。开展“普惠金融下基层”银企对接，实现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其中大型银行增速高于20%。发挥人民银行再贷款、再贴现等政策工具的引导撬动作用，支持银行机构增强定向投放能力，运用政策性资金有效降低实体经济融资成本。2020年底前全市制造业贷款规模突破3250亿元，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规模突破1200亿元。

29. 持续发挥金融服务平台功能。鼓励更多的企业、金融机构在平台注册。持续开展“普惠贷”产品业务，扩大中小微企业和金融机构的覆盖面。完善平台征信服务体系，推进工商、税务、海关、用电、用水、用气各类信息资源的采集、汇总和整合，建立多维度、广覆盖的企业信用信息动态数据库。推动银税数据直连，逐步将“银税互动”受惠企业范围从纳税信用A级和B级企业扩大至M级企业。2020年底前全市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注册企业数达2万6千家，平台融资规模累计超400亿元。

30. 强化中小微企业信用保证基金增信功能。完善信保基金相关配套制度，加强信保基金管理运营，确保全年信保基金项下贷款发放达110亿元，力争140亿元。推进全市中小企

业转贷应急资金管理和服务，市级转贷平台转贷资金使用总金额确保80亿元，力争100亿元以上。

31. 做好企业直接融资服务。支持企业通过资本市场开展股权、债权融资，优化企业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坚持境内境外上市并举，多层次资本市场并重，确保完成新增10家上市公司的年度目标任务。扩大债券融资规模，抓住疫情防控专项债券发行“窗口期”，促进更多符合条件的企业发债融资。做优“创投无锡”路演活动，加大上市后企业培育力度。

32. 创新企业融资手段。鼓励保险、担保、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商业保理等机构助力企业实现首笔融资。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开展“无还本”续贷业务。继续推进物联网金融科技应用，结合电线电缆、化纤纺织等地区特色产业和产业集群，扩大物联网动产质押等融资产品的应用范围。

33. 加快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建设。推进市、市（县）区在2020年底前各建立1家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聚焦支小支农主业，降低担保费率。对单户担保金额500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收取的担保费率原则上不超过1%，对单户担保金额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收取的担保费率原则上不超过1.5%。

（十）纳税和收费

34. 完善减税降费政策服务体系。贯彻落实深化增值税改革、支持先进制造业、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等各项减税降费政策。推广应用“阿福税通”征纳互动平台，拓展智能政策宣传、智能提醒服务、智能纳税人学堂、智能网格化服务等功能，实现税收政策云端学习、办理提醒精准推送、征纳双方实时沟通。推广智能咨询系统，通过网页端、移动端等多种渠道，为纳税人、缴费人提供“7×24小时”咨询服务。

35. 提升办税便利度。推行“涉税事、线上办，非必须、不窗口”的“非接触式”办税服务，2020年底前“非接触式”业务量达到95%以上。压缩纳税时间，推进“互联网+办税服务”，建设智能化办税服务厅，搭建“阿福税通”征纳互动平台，实行涉税资料清单化管理，推动办税事项零缺办，2020年底前实现“无纸化”办税全覆盖。推广发票线上自主申领、线下免费配送；推行增值税电子发票公共服务平台（优化版），推行小规模纳税人自行开具专用发票，减少办理时间。大力推广网上办税、掌上办税、自助办税项目，推进“智能化”“非接触”办税再升级。推广应用电子税务局车辆购置税申报功能，推进购车、缴税、上牌“一站式服务”。推进“全程网上办”“最多跑一次”，推动减环节、无纸化、流程再造等改革，实现纳税人在年纳税次数平均不超过6次，企业年平均纳税时间缩短至100个小时以内。

36. 优化办税服务。完善不动产集成服务平台税务端系统功能，优化人机互动体验，拓宽线上办税渠道。逐步在全市推广《办税服务厅服务管理规范》，全面推行办税服务厅标准化、规范化管理，实现服务事项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强化分级分类管理，构建“风险管理+信用管理”的管控体系，探索纳税人纳税遵从情况全景式展现，实施差别化的服务和管理措施。

37. 规范涉企收费。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出台的取消、停征、免征、降低、缓缴收费以及政府性基金项目的各项规定，严格限定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定价项目层级。及时更新我市政府性基金、行政事业性收费（含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编制公布分类收费清单，推动各类收费公开化、透明化。落实收费公示、收费报告和收费巡访等事中事后监管制度，规范中介服务收费及协会会费行为。

四、全力打造更加规范的市场环境

（十一）政府采购和招投标

38. 规范政府采购交易。升级完善市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交易系统，逐步实现全品目、全流程、全线上电子化操作。推进“全市一体化”建设，将“法人一证通”纳入全省CA互联互通，实现跨行业、跨地区无障碍认证。开发全市标准统一、流程统一、内容统一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主体信息库，实现“一地注册，全市共享”。优化政府采购网上保证金系统，规范保证金集中缴纳、统一退还的工作流程。落实供应商公平待遇，严格禁止政府采购领域差别待遇、歧视待遇和妨碍公平竞争的做法。支持供应商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代替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39. 健全工程项目招采机制。开展“互联网+招投标”，升级建设工程“不见面开标大厅”，拓展“不见面”开标应用范围，推进服务类、货物类“不见面”开标在市（县）区落地。开发建设工程总承包项目（EPC）全流程电子化交易系统，推动总承包项目的交易实施。优化工程交易收费管理系统，简化服务收费交费环节。优化工程诚信库入库流程，实施工程项目“在线注册，在线审核”。建立公平有效的招投标异议受理与处理机制。加强招投标领域“双随机”检查，严肃查处排斥和限制潜在投标人的行为。

（十二）信用环境

40. 强化信用数据共享能力。加快推进信用数字化转型，调整完善公共信用基础数据目录清单，燃气、通信等公共服务领域信用数据逐步实施采集。建立信用数据开放体系，向信用服务机构、综合金融服务平台等主动推送可以公开、定制化的数据服务，实现“一次采集”“多网通用”。推进“互联网+信用”转型，完成信用基础评价报告的自助式升级改造。2020年6月底前，接入市行政服务大厅自助式服务终端，实现“网上办”“即时办”，让企业“少跑腿”。

41. 提升信用精准服务能力。加大公共信用信息的开放度，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开率达95%以上，重点关注对象名单、“黑名单”等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应公开必开”。推进省、市一体化信用查询（审查）在各地区的

应用，形成梯次服务模式。推进安全生产、道路运输、社会保障、城市管理、商务贸易等领域试点公共信用评价与行业信用评价的融合应用，推动信用报告在“信易贷”中的使用。持续开展信用管理贯标、示范活动，2020年底前完成1200家次企业信用修复培训，提升企业信用管理水平。

42. 落实信用联合奖惩措施。根据各领域重点关注对象名单、“黑名单”管理办法，严格认定标准，市场监管、安全生产、道路运输、社会保障、金融信贷、税务、司法等领域的严重失信主体“应报必报”，统一纳入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平台，依法依规在行业准入、项目审批、财政资金支持、评优评先等方面予以限制或禁止。加强对诚实守信主体的认定，在行政审批、公共服务等给予信用承诺空缺受理、审批替代等便利，在金融信贷上采取优先受理、信用融资等实惠，切实提升守信企业和企业家的获得感。

（十三）跨境贸易

43. 强化口岸功能。推进无锡国际邮件互换局（交换站）建设，支持航空口岸开发开放和功能拓展。落实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国家战略，支持国际货运航线航班加密，推动冰鲜水产品指定监管场地的实质性运作，提升国际快件（跨境电商）监管中心运行效率，推进出境旅客海关、安检“一次过检”和进境旅客托运行李“先期机检”的现场通关模式改革。年内高标准建成药品进口口岸。

44. 提升通关便利度。推进通关一体化改革，深度整合融合关检业务，简化企业申报、征税、放行等通关手续。完善推广关税保证保险制度，精简进出口环节监管证件，持续压缩进出口整体通关时间。2020年底前继续保持进口整体通关时间比全省缩短20%，出口整体通关时间比全省缩短30%。创新属地纳税人管理，推广关税保证保险应用于汇总征税和循环担保，推动保金、保函、保单等担保共享通用，为企业提供“菜单式”担保选择。

45. 推进电子口岸建设。积极运用物联网技术，加强“智慧海关”建设，推进智慧通关、智慧保税、智慧旅检、智慧检验、智慧检疫、智慧分析、智慧预警、智慧监控、智慧政务等创新项目落地，把“南京海关（无锡）物联网应用示范区”打造成无锡市物联网创新重大示范项目。推广应用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国家标准版，主要申报业务覆盖率达到100%。推广不见面审批业务，实现行政审批、原产地签证业务的网上办理。

46. 深化通关监管改革。完善“提前申报”容错机制。加快时效性商品通关速度，优化鲜活产品、短货架期进口食品的检验检疫流程，实施“零等待”通关放行。做好“两步申报”“两段准入”“两区优化”“两轮驱动”等业务模式的培训和应用推广，在原有通关模式基础上，扩大企业对通关模式的自由选择权，提升口岸通关效率。2020年6月底前全面实施“两步申报”通关模式。深化“双随机”推广应用，在邮、快、跨业务监管中加大CT机、X光机的应用，提高非侵入式查验比例。

47. 推进先行先试。推进综保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推动政策应享尽享。鼓励和扶持跨境电商零售出口企业采用“清单核放、汇总统计”方式办理报关。支持无锡综合保税区、江阴综合保税区做大做强跨境电商网购保税进口业务，推动京东无锡跨境电商项目落地。推进货物贸易收支便利化试点，扩大进口关单核验白名单企业范围。扩大跨境人民币优质可信企业名单，增加跨境人民币结算便利化受益面。推进跨境电商金融区块链平台扩容，发挥平台对中小企业融资的支持作用。鼓励为企业定制信用保证保险产品，发挥出口信用保险“稳外贸”作用，支持我市小微企业出口以及民营企业“走出去”和参与“一带一路”建设。

（十四）市场监管

48.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积极推进市、市（县）区统筹监管，除特殊重点领域和投诉举报、转办交办以及风险监测发现的线索以外，原则上不对同一领域、同一企业的相同监管事项开展重复检查。探索依据信用评价实施差异化监管的具体方案，对信用评价较好、风险较低的企业合理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对信用评价较低、有负面记录的企业加大监管力度。推进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联合开展“双随机”监管，在江苏省市场监管信息平台上建立完善“一单两库”，组织开展联合“双随机”抽查，抽查结果实现100%公开，制定发布并动态更新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强化抽查检查结果公示运用，对抽查发现的违法失信行为依法实施联合惩戒。推进市场监管信息平台的运用，进一步加强涉企信用数据归集。对我市新兴行业和新生业态实施包容审慎监管，探索出台我市市场主体轻微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免罚清单。实施“互联网+监管”，组织开展覆盖市和市（县）区两级的监管事项目录清单认领编制，加强动态维护。加强安全生产警示教育，帮助企业完善安全生产各类制度，防范化解安全生产隐患。在全市危险化学品、建筑施工、道路运输等高危行业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增强企业安全生产意识。转变执法理念，防止执法简单化和“一刀切”做法。对于企业自查出重大隐患并已制定整改计划且未逾期的，视情况予以减轻或免于处罚，并主动为企业的整改提供服务、指导。

49. 提升信用监管效能。大力推行信用承诺制度，将信用承诺履行情况纳入信用记录。加强信用分级分类监管，依据企业信用情况，在监管方式、抽查比例和频次等方面采取差异化措施。加快完善各领域黑名单制度，失信跨行业、跨领域、跨部门失信联合惩戒，对失信主体在行业准入、项目审批、融资信贷、发票领用、出口退税、出入境、高消费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2020年底前逐步建立“互联网+信用监管”新模式，实现社会共治。

下转第4版>>>